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00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现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等相关条款：

章程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含召开会议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二十（20）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十（10）个营业日或者十五（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含召开会议当日。
第八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 八十五 条 第二款	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 一百三十六 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frac{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八十一条关于召开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